

##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體育行政

科目：體育行政與管理

一、試述政策行銷的意涵、功能及推動過程的主要障礙。(25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政策行銷為公共政策的議題，於體育行政的範疇之外，但近年來公部門非常重視行銷，本題解題的關鍵為對於公共政策的議題理解多少。

【擬答】

(一)所謂政策行銷是指，政府機關及人員採取有效的行銷策略，促使內部執行人員及外部服務對公共政策產生共識或表示贊同的動態性過程。

(二)政策行銷之功能：

1. 加強公共政策的競爭力：強化競爭力，雖然政府擁有許多獨占性的生產活動，但它仍然必須面對競爭，因此透過政策行銷，可以組織本身的優越性，從而強化本身的競爭力。例如台灣各縣市推動各縣市的各項運動賽事及運動休閒活動，就需要行銷以吸引觀眾及參賽者，如新北市萬金石國際馬拉松賽、屏東縣大鵬灣鐵人三項競賽等。
2. 建立良好的公共形象：政府機關有必要建立本身特有的形象，而形象之良窳乃繫於政策行銷機制及運作是否完備。例如透過各項運動賽事宣傳戒煙、反毒等經由行銷方式傳遞訊息給民眾，也帶給民眾良好的健康形象。
3. 使用者付費：政府的許多公共設施常會對使用的民眾收取費用，為求收費合理性與合法，必須透過政策行銷，讓民眾對收費動機及作法能事先瞭解，從而加以接受。各縣市地區運動中心及游泳池等運動場所，就是透過行銷方式來促使修費者有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4. 創造民眾的需求：政府機關常常可以透過各種行銷活動，為民眾創造新的需求，或者在必要時，減低民眾的需求。近年來運動中心的興建以及運動彩券興辦等都有得力於政策行銷的效果。

(三)推動過程中的主要障礙：

1. 公部門組織須受法律的約束外，還有內部行政的規章及法定預算的牽制。
2. 公部門較私部門組織易受到政治力的影響。
3. 受到市場供給、需求及競爭程度不一。

二、試述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之成立背景及用途。(25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時事題並為政府推展體育行政工作的指標，解題關鍵在於對於國家體育政策的掌握。

【擬答】

(一)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成立背景：

因鑑於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用於體育運動經費比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其年度預算約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三至四，考量政府財政負擔，並參酌世界各國體育經費籌集經驗，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另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

(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之用途：

為落實運動彩券之發行宗旨，盈餘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全數納入運動發展基金。基金之用途如下：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支出。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支出。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高考三級)

三、試述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修正後，其必辦競賽種類增加軟式網球、角力、輕艇、划船、自由車及木球等六種，以及會內賽參賽選手人數調整為「以一萬人為原則」之條文修正主要考量。(25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屬學校體育的範圍，並結合體育法令出題，此題解題的關鍵在於能否對準則有相當程度的理解。

### 【擬答】

- (一)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提高賽會精彩度、競賽規模精緻化，並重視運動競賽與教育理念，兼顧國際化與國家體育發展，與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連結接軌等作為改革方針。
- (二)全大運必辦競賽種類參採納入奧運比賽種類，與國際賽事接軌並可全方位發展競技運動，惟全大運需考量競賽種類在大專校院之普及程度，且舉辦種類之增加，將直接影響承辦學校在經費、人力及物力承載規模等，採分階段漸進納入全大運。
- (三)全大運定位係以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為目標；軟式網球、角力、輕艇、划船、自由車及木球現為全中運必辦種類，為銜接全中運優秀選手，以利國家培育人才銜續，並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各大專校院體育推廣等多方面發展，為我國厚植體育運動人口。
- (四)另考量賽會品質與承辦單位之負荷能力，參賽選手人數修正為以一萬人為原則。

四、為回應各界對體育團體改革的期待，健全體育團體會務運作，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體育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試述此部分修法改革的重點。(25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體育法令的範圍，無彈性應用的解題方式，因法規為既定之規範，因此此題解題的關鍵在於對於國家體育政策及法令的掌握度多寡而定。

### 【擬答】

「體育團體專章」規範重點，除將有助體育團體朝向「組織開放化」運作模式發展外，並規範設置體育仲裁專責機構，期以公平、公正之行政手段達到調解各方紛爭；另為強化各級主管機關對體育團體之監督管理，也增列體育團體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為之處理措施等相關規範。重點如下：

#### (一)組織開放化：

1. 提升團體會員比例：調高團體會員選派會員代表比例不得低於全體會員代表人數 70%。
2. 增置公益理事、監事：獲政府補助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增設公益理事、監事各至少一席。
3. 迴避原則：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擔任理事、監事。
4. 職權利害關係人迴避原則：理、監事等重要職務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機會或方法圖謀利益。
5. 法規授權：賦以地方政府對所屬體育團體之組織運作及管理權責訂定自治法規。

#### (二)設立仲裁機制：

設立體育仲裁專責機構排難解紛：因應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其所屬選手、教練、裁判間可能產生權利義務關係之爭議或衝突，進而影響對外競賽表現，明定申訴與仲裁機制，設立體育紛爭仲裁專責機構，期以公平、公正之行政手段達到調解各方紛爭。

#### (三)強化監管措施：

體育團體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撤免其職員、限期整理、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廢止許可及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命令解散。